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5000吨特种合成树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9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5000吨特种合成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规模：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23400m²，组成15000吨特种合成树脂生产线。

生产制度：全年工作时间792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特种合成树脂项目，于2012年8月17日由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 [2012]32号文同意备案。2013年6月，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特种合成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5月30日，绵阳市环保局以绵环审批[2013]138号文对该技改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2016年7月竣工。目前项目主题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7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9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8%。

（四）验收范围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特种合成树脂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核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现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地坪及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等。

项目产生的高浓度工艺废水经焚烧炉处理。

一般生产废水、地坪及设备冲洗水经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混合后统一由管网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目前项目废水经厂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涪江；待园区工业废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塘汛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合成树脂压滤废气及真空泵废气送RTO焚烧处理，经20m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包装、凉料废气经活性炭处理，经27m高的排气筒排放；高浓度废水经焚烧炉焚烧处理产生废气，经20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预处理后经喷淋+UV光解+活性炭处理，经18m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19m高的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和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经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车间周围的废气通过自然通风、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及绿化厂区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影响。纸管芯生产线按补充环评论证要求，使用水溶性生物



胶，仅有水蒸气蒸发，未设置废气治理设施。

（三）噪声

项目对强噪声源设备采取了隔音、减振等措施。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纸、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使用环氧树脂、酸酐固化剂、丁醇、苯乙烯、丙酮等原料产生的包装桶，会定期联系厂家回收，专桶专用。少量被污染的空桶部分用来装危险废物，部分交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作危废处置。产生的废矿物油、有机树脂废物、废滤袋和废活性炭规范收集包装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三防措施，废矿物油交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余危险固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东材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所测指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的浓度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合成车间废气排口、高浓度废水焚烧炉排口、RTO焚烧炉废气排口外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酚类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标准要求，甲醛、丙酮、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计算项目配套建设的RTO焚烧炉的处理效率达到了98.5%、高浓度废



水焚烧炉的焚烧效率大于99.9%；高浓度废水焚烧炉处理废气、RTO焚烧炉废气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6的要求；项目配套建设的燃气锅炉、导热油炉所测指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表2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二中大型排放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所测苯、甲苯、二甲苯、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要求，甲醛、苯乙烯、丙酮、乙酸乙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外排氨、硫化氢、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相关技术要求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包括一般材料包装袋、包装桶和废边角料，原料桶会定期联系厂家回收，专桶专用，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所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包括被污染的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胶渣，被污染的空桶部分用来装危险废物，其余交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对东材公司投产后产生的有机树脂废物和废活性炭实施运送，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什邡开源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对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安全处置。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全厂氨氮、化学需氧量、酚类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 t/a、0.81t/a、 1.2×10^{-4} t/a，氨氮、COD、HCl、酚类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批复总量值，项目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总量已计入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由监测结果推算，VOCs 全厂排放总量为 8.804t/a，环评中已建、在建项目控制总量为 11.62t/a（关于 3500 万平方米涂布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绵环审批[2015]332 号中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11.62 吨/年），补充环评批复新增 0.028t/a，VOCs 排放量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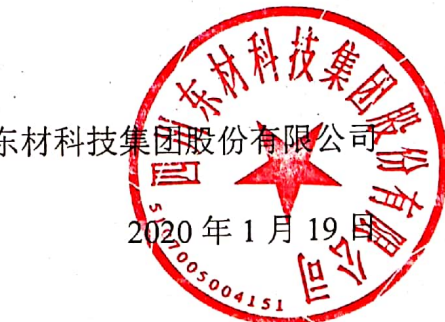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特种合成树脂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有明确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